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7日-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振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489,345,96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7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数2,099,11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487,493,45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71%。

2)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数1,852,512股，

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8%。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88,864,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7%；反对 4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8%；弃权 66,3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 1,6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0802%；反对 41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7607%；弃权 66,3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591%。

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特别决议提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487,739,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492,928 股。

2.02 选举杨衡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487,733,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05%。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486,911 股。

2.03 选举李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487,771,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524,309 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旭东先生、杨衡山先生、李红霞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王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487,743,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3%。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495,610 股。

3.02 选举何进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487,694,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2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447,908 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肖星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 487,679,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5%。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432,909 股。

4.02 选举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 487,757,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4%。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 510,609 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肖星星先生、王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小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88,665,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0%;反对 6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7%;弃权 21,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 1,41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5905%;反对 65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085%;弃权 21,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10%。

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胡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